

- (二) 考區設置：除引水人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其餘考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112年3月3日前完成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另將上述表單、身分證件影本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於112年3月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四)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 1. 引水人：新臺幣3,000元。
 - 2. 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新臺幣1,000元。
 - 3. 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新臺幣1,800元。
 - 4. 消防設備士：新臺幣1,600元。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1張。
- (三)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 1. 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2. 驗船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曾任驗船實際工作3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2) 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及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及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4) 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及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4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之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3. 引水人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 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及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 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及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食品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3)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4) 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影本。

5.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3)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4) 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4 款規定僅適用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施行期限屆滿，不再適用，故本次考試應考人不得以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 4 年之資格，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

註1：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大地工程技師(一)或以應考資格第1款報名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者，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四)」。

註2：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食品技師及消防設備師者，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五)」。

註3：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三)」。

註4：112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六\)](#)」。

(六)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如[相關連結 5](#)，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列印】



(七)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1. 繳款方式

- (1)持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2)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 (3)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 (4)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A.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B.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6)透過匯款單繳款：
 - A.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B.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退費相關事項：

(1)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 因應網路世代族群之使用習慣及數位化趨勢，自本(112)年起，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郵局轉帳及現行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本部申請退費。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字號」欄內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三) 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1)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2)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2. 大陸地區學歷：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

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各該機關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3. 港澳學歷：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四) 有關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大地工程技師(一)或以應考資格第1款報名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者之補充說明

1. 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符合列舉科目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請於成績單上特別標示所欲採認之學科、學分）。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者，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2. 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1款之補充說明：

採認及不予採認之學科學分案例，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下查詢。

(五) 有關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食品技師及消防設備師考試者之補充說明 經考選部公告符合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名單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各該考試規則下查詢。

(六)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規定

1. 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或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驗文件者，得於報名時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附條件准予應考」字樣。

2. 112年應屆畢業生如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於報名時應填具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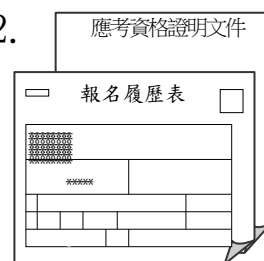
3. 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延長繳驗期限至112年7月7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

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座號，以便查對。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1206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 引水人考試：112年6月3日至5日。
- (二) 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112年6月3日至4日。
- (三) 消防設備士考試：112年6月3日。

二、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三、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一) 考試通知書：考試通知書預定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至同年 6 月 8 日止開放下載，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
- (三) 身分證件：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四、到考證明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需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預備時間交給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五、試場分配

- (一) 為因應網路世代族群的使用習慣及數位化趨勢，並考量應考人現場查看試場之安全性，自 112 年起，考試舉行前不再開放查看試場，各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將於考試舉行前 1 日在各該試區公布。
- (二) 各試場所處位置（即試場分布略圖）將提前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後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本考試「舉行相關事宜」及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應考人亦可透過考試通知書所載 QRcode 等多元資訊管道，提前查詢利用。

六、相關事宜

-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黑色 2 B 鉛筆及

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除引水人考試採行紙本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外，其餘考試均採線上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依照「[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紙本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二)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 自本(112)年起，本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八、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12年6月5日起至6月7日，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士)等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

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五、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 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食品技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考試。
- (二) 驗船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有船舶法所定不得為驗船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三) 引水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有引水法所定不得為引水人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

(一) 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材料力學占百分之20、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占百分之30、鋼筋混凝土占百分之30、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占百分之20。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 (1)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33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33、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1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 (2)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3)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二) 驗船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 引水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60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90，口試成績占百分之10。
 2.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60分或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4. 另依第10條規定，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60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 (四) 食品技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1. 本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16、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1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2.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3. 第1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4.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五)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
1.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60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10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50分者為錄取。
 2.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60分為錄取標準

。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16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50分者為錄取。

3. 前二項人數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4.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六)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 日期：預定於112年7月27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三) 驗船師、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四) 引水人、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訓練事宜，請詳見「[常見Q&A](#)」。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因截止日適逢假日，申請期限順延至112年8月7日止）。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一)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因截止日適逢假日，申請期限順延至112年8月7日止）。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二) 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112年8月16日及17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在考選部國家考場8樓電腦試場辦理閱覽試卷。（惟實際閱覽試卷時間

，仍以屆時系統開放申請之期日為準)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 (一) 查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電子證書服務平臺建置。該平臺實施階段如下：
1. 試行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
 2. 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 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另考選部負責請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者，將免徵電子證書規費。另引水人、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含延訓補訓者)參加學習、訓練，因請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係於 112 年 8 月 1 日之後，屆時將徵收電子證書規費。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 (三)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四、試題疑義申請：
- (一) 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四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3
 - (二) 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155
-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1206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連結

1.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 [應考資格表](#)
3.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6.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應屆畢業生適用）](#)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非應屆畢業生適用）](#)
7.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紙本試卷作答相關注意事項](#)
8.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9. [常見 Q & A](#)
10. [試場規則](#)
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1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